

日本國土交通省等統整了無人飛行載具目視外飛行時的要件

為了實現在2018年將無人飛行載具（drone）運用於離島或山區之貨物配送之目標，日本國土交通省及產業經濟省自2017年9月起舉行了6次「關於無人飛行載具的目視外與越過第三人上空之飛行檢討會」，並於2018年3月29日發表了其所統整出無人載具進行無輔助者目視外飛行之相關要件。

依據現行航空法第132條之2、國土交通省頒布的「無人航空機飛行手冊」第3點、以及該發表的內容所示，無人載具的目視外飛行除須就機體、操縱技術與安全對策的面向具備相關要件，尚要求在操縱者之外，應配置輔助者，在飛行時監視飛行與氣象狀況，同時管制飛行路線正下方及其周邊的第三人出入，並綜整判斷上述資訊，適時給予操縱者安全飛行所必要的建議。

基此，該發表指出，考量到以現行的技術而言，地上設備與機上裝置仍難以完全取代輔助者所扮演的角色，故就無輔助者之情形，除在現行飛行基準上，附加：1. 飛行路線須選在第三人存在可能性低、且有人機不會飛行的場所與高度；2. 機體須具備預想中用途的相當飛航實績；3. 事前履勘飛行路線與擬定意外發生時的對策等條件外，又增設新的個別要件如下：

- （1）就第三人的出入管理，設置能遠距離監視的攝影機，並在管制區域設置看板或海報等，以警示附近居民；
- （2）對機體施以增加辨識度的塗裝，裝設可供遠距離監視有無人機接近的攝影機、或將飛行計畫事前提供給有人機營運者；
- （3）隨時掌握自機狀況，擬定在異常情形發生時降落的適切對策；
- （4）在飛行路線或機體裝設氣象計以監測氣象狀態，令其得以在判明天候狀況超出機體所能負荷限度的當下即時降落。

預期該發表內容將會成為日本「面向空中產業革命之行程表」中，關於目視外飛行審查要點修訂項目的重要參考基準。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ドローン）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をとりまとめました～無人航空機を使った荷物配送の実現に向けて～〉

相關附件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 概要〉 [pdf]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 本文〉 [pdf]

国土交通省，〈空の産業革命に向けたロードマップ〉 [pdf]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 飛行マニュアル〉 [pdf]

劉純妤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4月

資料來源：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ドローン）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をとりまとめました～無人航空機を使った荷物配送の実現に向けて～〉，http://www.mlit.go.jp/report/press/kouku01_hh_000087.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4月2日）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 概要〉，<http://www.mlit.go.jp/common/001227435.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4月2日）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の目視外飛行に関する要件 本文〉，<http://www.mlit.go.jp/common/001227438.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4月2日）

国土交通省，〈空の産業革命に向けたロードマップ〉，<http://www.mlit.go.jp/common/001226611.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4月3日）

国土交通省，〈無人航空機 飛行マニュアル〉，<http://www.mlit.go.jp/common/001218179.pdf>（最後瀏覽日：2018年4月9日）

文章標籤

無人機



推薦文章





何謂「商標名稱通用化」？

商標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其設計為配合商品特色而具有識別性。商標註冊後，若不具有識別及表彰商品來源之特徵，而失去商標應有之基本功能，依據商標法第63條第4款，不具識別性之商標，無法主張商標專用之權利。商標名稱通用化，即是指原本具有識別性之商標，通常為著名商標，因為社會大眾消費習慣以及認知的改變，變成商品的通用名稱，此時即認該商標失去識別性，失去法律保護。商標名稱通用化形成之原因不一，可能是企業經營者設計商標時，有意使用社會大眾熟悉之名稱作為商標，也有可能非商標權利人自己故意造成，特別是著名商標，容易流於通用化。例如，「可樂（cola）」一詞。

英國歌手催生新的著作權法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在金融時報全版的廣告上，知名歌手U2、Kaiser Chiefs與大約四千個樂團，共同連署呼籲英國政府支持修正英國的著作權法，延長音樂著作權的保護期限。英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期限目前規定為50年，較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限95年短，許多音樂著作人怕在有生之年會失去他們的音樂著作權。因此，英國的唱片工業(BPI, British Phonographic Industry)已經進行推動修改英國著作權法，希望延長英國著作權法保護期限，但有政府智慧財產權意見書卻建議政府維持原本英國著作權法之規定。政府智慧財產權意見書的作者，安德魯高爾說，延長音樂著作權的保護期限超過50年，只會有利於已經很有..

英國最新追蹤定位服務恐引發新一波隱私爭議

根據衛報指出，英國最新推出的手機行動定位追蹤服務恐將引發新一波個人隱私侵害爭議。該定位服務由業者World-Tracker提供，只要將欲追蹤的手機號碼輸入該服務網頁，就會有一通簡訊發到該手機介面上，詢問手機持有人是否希望被追蹤。若手機持有人以簡訊向系統回覆同意，World-Tracker就會在該服務網站上顯示出該手機位置地圖（目前使用Google地圖介面），精確值在50到500公尺。當手機移動，系統亦會隨時偵測手機位置並在網頁上顯示移動狀況。經由電腦或手機等任何能上網的終端裝置即可使用該服務，目前能支援該服務的系統業者則包括Vodafone、O2、T-Mobile以及Orange。但已有人...

西班牙政府向GOOGLE主張「被遺忘的權利」

西班牙政府要求網路搜尋引擎業者Google刪除有關於90位公民之個人資料搜尋結果。西班牙政府主張當事人具有「被遺忘之權利」（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但Google認為西班牙政府之要求將衝擊表達自由之權利。目前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該事件之主因為西班牙民眾發現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可以搜尋包含地址、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經民眾向西班牙隱私權保護機關（Spain Data Protection Agency）提出申訴後，西班牙政府命令Google刪除申訴民眾之個人資料之搜尋結果。然而，Google的全球隱私顧問Peter Fleischer於個人部落格中提出個人意見，表示目前歐盟並未對於推行之「被遺忘之權..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聯絡我們
- ▶ 相關連結

- ▶ 徵才訊息
- ▶ 資策會

-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